

## 國防法務官考試辦法草案總說明

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三條之一規定，由考試院辦理國防法務官考試，第二項並授權考試院訂定考試辦法。藉由國家考試擇選機制，以廣納優質法律專業人才擔任軍法軍官，提升國軍整體法律專業質量，爰擬具國防法務官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考試之舉行方式。(草案第二條)
- 三、本考試之應考年齡及應考資格。(草案第三條)
- 四、本考試之考試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本考試之應試科目。(草案第五條)
- 六、本考試之成績計算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本考試及格後之證書發給方式。(草案第七條)
- 八、本考試應考人應實施體格檢查事項。(草案第八條)
- 九、本考試錄取人員之志願入營、入伍服役事項。(草案第九條)
- 十、本考試竣事之核備程序。(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 國防法務官考試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三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國軍人事相關法令並準用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考試應由國防部依其任用需求報考選部轉請考試院定之，並準用典試法規定組設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典試法為典試程序基準法，本考試之典試事項亦應準用，故本考試準用典試法規定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各項典試事宜。
第三條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現役軍官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或退伍未逾五年，或曾志願入營經解除召集逾一年且未逾三年之後備役上尉為四十歲以下，中、少尉為三十五歲以下，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財金法律、政治法律、海洋法律、科技法律、政治、行政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與本考試所定國文與英文外之應試科目至少二科，每科至少修滿二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  前項未具現役或後備役軍官資格者，年齡滿二十歲至三十二歲以內，具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資格者，亦得應本考試。	一、國防法務官因具現役軍人身分，須受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範，爰參考軍法官考試規則第二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二條、第六條規定，及國防部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報考年齡，訂定得應本考試之身分及年齡。  二、國防法務官係廣納優質法律專業人才擔任軍法軍官，爰參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以下簡稱律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一、二款及軍法官考試規則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訂定本考試之應考資格。
第四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得應第二試。	依國防部任用之實際需求，爰參考律師考試規則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考試之考試方式。
第五條 本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總分一千分，各應試科目配分及考試時間如下： 一、憲法與行政法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三百分，考試時間四小時。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二百分，考試時	為提升國防法務官專業質量，爰參考律師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考試之應試科目、配分、時間等事項。

<p>間三小時。</p> <p>四、陸海空軍刑法與軍事審判法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p> <p>五、國文與英文(作文五十分、英文選擇題五十分)一百分，考試時間二小時。</p> <p>本考試除英文採選擇題試題外，第一試採申論題試題，除國文與英文外，均應附發法律條文。</p> <p>本考試第二試採集體口試，口試成績一百分。</p>	
<p>第六條 本考試以應考人第一試及第二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並依用人需求擇優錄取。</p> <p>第一試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除國文與英文以外其他科目合計成績未達四百五十分或第二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以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p>	<p>為擇優錄取國防法務官，爰參考律師考試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但書及口試規則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考試之錄取標準。</p>
<p>第七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國防部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由國防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國防部分發任用。</p> <p>前項訓練計畫由國防部定之。</p>	<p>為廣納優質法律專業人才任用國防法務官，依國防部任用之實際需要，爰參考軍法官考試規則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國防部訓練及格，始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授權國防部訂定訓練計畫。</p>
<p>第八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國防部指定之國軍醫院辦理體格檢查。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p> <p>前項體格檢查，須符合國軍人員體格標準表編號2以上體格標準。體格檢查合格或不合格，由國防部依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程序之規定認定之。</p>	<p>國防法務官因具現役軍人身分，基於實際執行任務必要，爰參考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九條及軍法官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應實施體格檢查，以符國防部任用實需。</p>
<p>第九條 本考試錄取之後備役軍官，須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所訂甄選標準之規定，自接獲錄取通知之日起，限二個月內向權責機關申請辦妥志願入營手續，再向國防部報到接受分配訓練，逾期未辦妥入營手續報到接受分配者，廢止受訓資格。</p> <p>本考試錄取未具現役或後備役軍官資格之人員，須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所定甄選標準之規定，自接獲錄取通知之</p>	<p>一、國防法務官以現役軍官身分任用，爰參考軍法官考試規則第八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考試錄取人員接受分配訓練前，未取得現役軍官身分人員應辦理志願入營或接受入伍訓練相關程序事項。</p> <p>二、訂定接受訓練之錄取人員，經核定退訓或廢止受訓資格者，喪失考試錄取資格，同時廢止其入伍、入營之志願。</p>

<p>日起，限二個月內向權責機關申請辦妥入伍訓練手續，並先接受志願役軍官入伍訓練後，再向國防部報到接受分配訓練，逾期未辦妥入伍服役手續報到接受入伍訓練或分配者，廢止受訓資格。</p> <p>前二項接受訓練之錄取人員，經核定退訓或廢止受訓資格者，喪失考試錄取資格，同時廢止其入伍、入營之志願。</p>	
<p>第十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p>	<p>參考酌軍法官考試規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考試竣事之核備程序。</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